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塞拉利昂*

* 本文件按原文译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任何意见。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概述和方法 | 1-4 | 4 |
| 二. 国家背景 | 5-22 | 4 |
| A. 宪法 | 9-11 | 5 |
| B. 立法机关 | 12-14 | 5 |
| C. 司法 | 15-18 | 5 |
| D. 多边条约 | 19 | 6 |
| E. 人权基础设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 20-22 | 6 |
| 三.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效力 | 23-59 | 7 |
| A. 妇女 | 23-31 | 7 |
| B. 儿童 | 32-35 | 8 |
| C. 残疾人 | 36-37 | 9 |
| D. 艾滋病毒/艾滋病 | 38-42 | 9 |
| E. 教育 | 43-46 | 9 |
| F. 劳工 | 47-53 | 10 |
| G. 人口贩运 | 54 | 11 |
| H. 社会和政治歧视 | 55-56 | 11 |
| I. 言论和结社自由 | 57-58 | 11 |
| J. 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 | 59 | 12 |
| 四. 国家政策、战略和承诺 | 60-82 | 12 |
| A. 善政 | 60-65 | 12 |
| B. 预防犯罪和社区治安 | 66-67 | 12 |
| C.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 68-73 | 13 |
| D. 卫生 | 74-75 | 13 |
| E. 两性平等 | 76-79 | 14 |
| F. 自然资源管理 | 80-82 | 14 |
| 五. 最佳做法和成就 | 83-95 | 15 |

| | | |
|------------------|---------|----|
| 六. 挑战和制约因素 | 96-111 | 16 |
| 七. 国家的期望 | 112-113 | 17 |

一. 概述和方法

1. 塞拉利昂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这份国家定期报告，概述本国为履行依据本国缔结的各种条约和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汇编了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博士阁下 20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开展全国协商后从公民和利益攸关方收集的信息。
2.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人权秘书处和塞拉利昂政府部际委员会为牵头机构。本报告是与各部委和机构的指定联系人合作编写的。
3. 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包括政府代表、宗教领袖/机构、传统领导人/机构、地方理事会代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弱势群体(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身体残疾者)、媒体、警察、军队和监狱部门等。
4. 本报告介绍：塞拉利昂的背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现行规范和体制框架；该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效力；国家和机构遵守所接受的人权标准、机制和国家人权体制的情况；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国家人权利益攸关方；成就和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以及根据第 6/102 号决议确定的国家主要优先事项和期望。

二. 国家背景

5. 塞拉利昂位于非洲西海岸，西部和西南部濒临大西洋，东南部与利比里亚接壤，北部是几内亚。塞拉利昂的土地总面积为 71,740 平方公里(45,000 平方英里)，人口约为 600 万，其中女性占 53%(百分之五十三)，男性占 47%(百分之四十七)。
6. 本国于 1961 年从联合王国独立。政府规范机构包括一院制立法机关以及行政和司法部门。基本法是塞拉利昂 1991 年《宪法》(第 6 号法律)。
7. 本国经历了一系列军事政变和内乱，并最终在 1990 年爆发了长达 10 年的内战，当时发生了严重侵犯了人权的行为，包括谋杀、大规模强奸、截断肢体、强迫结婚、毁坏财产以及在履行一系列急需关注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止步不前。
8. 内战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结束，和平建设进程缓慢而艰难，但却是实实在在的。塞拉利昂从谋求和平走向和解，又走向了和平建设与发展。人的发展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因此，此次审议将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所载准则，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宪法

9. 塞拉利昂的法律体系由《宪法》、普通法、成文法和习惯法组成。作为英国的前殖民地，塞拉利昂沿循了英国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和 1880 年 1 月 1 日前在英国通用的法规。本国实行普通法和当地习惯法的双层法律制度。

10. 塞拉利昂《宪法》是本国最高法律，其中包括一项坚定确立的权利法案(第三章)。《宪法》保证了下列文书和机制规定的全部、或者至少是大多数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西非经共体人权机制、劳工组织公约以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宪法》规定了多项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财产所有权、免遭奴役和强迫劳动、免遭不人道的待遇、免遭基于种族、出身地、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以及享有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等等。

11. 塞拉利昂还通过法院和其他法律机构，为其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补救机制，其他法律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国家民主与人权委员会以及独立媒体委员会等。因此，这些机构是塞拉利昂人权有效的国内监护人。

B. 立法机关

12. 塞拉利昂的现行法律规定了一院制立法机关，并建立了多党民主政府体制。

13. 本国实行总统制政府，以成人普选为基础，并根据《宪法》规定，定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这种制度的设计提供了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在塞拉利昂，组成政府的政党无需在立法机构中占多数。只要赢得多数票即可当选总统。塞拉利昂政府的这一特点保证了行使行政权力方面的有效制衡。

14. 塞拉利昂举行两种选举，即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最近一次大选是 2007 年举行的，大选之后，执政党由塞拉利昂人民党改为原来的在野党全国人民大会党。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阁下于 2007 年宣誓就职，本国即将举行下一届选举，即 2012 年选举。

C. 司法机关

15. 司法机关是《宪法》的监护人，负责解释本国《宪法》和法律。该独立机构以首席大法官为首，塞拉利昂很自豪现在拥有了第一位女性首席大法官。司法大法官和最高法院其他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被提名人需经议会批准，法律保证他们享有安全的任期。

16. 最高法院是塞拉利昂的最高一级法院，其次是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最近在高等法院内设立了劳动法院和商业法院)。再往下是地区治安法院，这些法院是一审法院，在民事和刑事事务方面的管辖权有限。高等法院可作为上诉机构，审理针对地区治安法院提起的上诉，并且是民事和刑事事务方面拥有无限管辖权的一审法院，但《宪法》和法律条款的解释除外。

17. 酋长领地法院或地方法院就与习惯法有关的事务作出判决，并在酋长一级运作。习惯法法官是经过训练的合格律师，负责监督这些法院的工作。对判决结果不满意的诉讼人有权针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向作为地区上诉法院的地区治安法院提起上诉。通过这种方式，各种事务被纳入“正式”法院系统。

18. 除正式的宪法法院外，公民还可通过以下机构的干预来伸张正义：行政法庭、根据塞拉利昂《宪法》第七章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国家民主与人权委员会以及独立媒体委员会。

D. 多边条约

19. 塞拉利昂签署和批准了下列主要人权条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罗马规约》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E. 人权基础设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20. 2004 年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负责保护和增进塞拉利昂人权的人权委员会。

21. 该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运作，已编写了三份关于塞拉利昂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并向总统和政府提出了建议。

22. 塞拉利昂还颁布了关于非政府组织无障碍登记和运作的立法，以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活动通常不受政府限制，可以就人权问题展开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政府鼓励各独立机构，如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外交人员、区域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访问监狱和其他相关场所，以便提出建议，协助长期改善这些地方的条件。

三.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效力

A. 妇女

23. 塞拉利昂经历了十年内战，导致社会经济出现停滞。为了开展和平建设，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战争起因，并提出防止再次爆发内战和促进国家复原的建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了一般性建议和紧急建议(其中 30%是针对妇女的建议)。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许多建议已经落实，包括总统向内战期间遭受痛苦的妇女和女孩道歉。2010 年 3 月，总统向她们道了歉。

24. 报告得出结论说，冲突期间，妇女、女孩和儿童遭到普遍惯常的虐待，如“折磨、强奸、性虐待、性奴役、贩运、奴役、绑架、截肢、强迫怀孕、强迫劳动和拘留”等。报告还发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结构不平等甚至在战后仍然继续存在，历届政府都未能解决这些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旨在消除冲突的根源，重点是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惯例，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少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25. 政府承诺充分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为此发布了白皮书，并自此后以来为落实建议做出了努力。取得的成就如下：实行了旨在处理人权问题的法律改革；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对战争受害者进行了赔偿；总统向妇女道了歉；开始了宪法审查工作；政府与国内道义担保人合作，拟定了国际道义担保人标准，并已向后者转达了要求。

26. 塞拉利昂政府签署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于 2007 年 5 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专家委员会提交了首次、第二至第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合并定期报告。该部最近编写了第六次定期报告草稿，尚待审定和正式提交联合国。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已被部分纳入国内法，以便从总体上增进妇女权利，提高妇女地位。这一情况明显体现在所颁布的被广泛称为“三部两性平等法”的法律中，法律是：

- 2007 年《习惯婚姻和离婚登记法》

- 2007 年《财产继承法》
- 2007 年《家庭暴力法》

28. 在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之前，妇女在婚姻和财产继承领域中受到歧视，而且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非常普遍，经常发生。塞拉利昂政府正在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处理妇女参政及其在政府中的代表性问题。内阁职务和议会职务都有妇女担任，2008 年任命了一位女性首席大法官，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但妇女的代表率很低。根据妇女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妇女至少应担任 30% 政府职务的建议，政府在承诺确保实现妇女占 30% 方面又前进了一步。

29. 同样，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根据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有一位女军人被晋升为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准将；还有妇女担任塞拉利昂警察局助理监察长一职。另外，塞拉利昂军队中现在也有女性维和人员。

30. 2010 年，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出台了双管齐下的政策，即《国家两性平等计划》和关于联合国第 1325 号和第 182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31. 塞拉利昂政府建立了积极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机制。2001 年设立了塞拉利昂警察局下属的家庭支助股，负责调查国内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是一个多种利益攸关方组织，由从事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的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政府组织组成。该委员会设在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内，于每个月的第三个星期五举行会议，会议由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部长阁下主持，警察局负责犯罪事务的助理监察长担任共同主持人。起草了性犯罪、婚姻诉讼、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法案，并且正待内阁批准和议会颁布。

B. 儿童

32. 塞拉利昂 1990 年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政府按照其承诺，编写了提交《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的定期条约报告，以确保该公约的有效执行。塞拉利昂政府还进一步将该公约纳入了 2007 年《儿童权利法》。

33. 政府的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建立了 2010 年儿童论坛网络，目的是帮助儿童进行互动，讨论影响他们未来的问题。

34. 作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前提条件之一，正在就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问题进行辩论。该委员会将被授权监测和协调该《公约》与《宪章》的执行情况；监督《儿童权利法》的执行情况以及该法第三章规定的父母和国家责任的履行情况；就旨在改善塞拉利昂儿童状况或福利的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以确保它们与《公约》和《宪章》相一致。

35. 此外，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还进行了经内阁批准的职能管理结构调整；目前有一个已开展工作的两性平等司和一个儿童问题司。制定了《少年犯年龄评估准则》，目前正待首席大法官办公室批准。

C. 残疾人

36. 塞拉利昂最近签署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业已拟订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法案》草案，后者正由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立法前审议。该法案规定要设立一个残疾人委员会。

37. 在住房或教育方面似乎不存在对残疾人的明显歧视；不过，由于总失业率较高，残疾人就业的机会也许比社会其他群体要少。保护这一弱势群体的权利、确保他们的体面生存以及对他们的零歧视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D. 艾滋病毒/艾滋病

38. 设立了总统下属的国家艾滋病秘书处，负责制定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政策和战略。国家艾滋病理事会是负责总体政策和协调塞拉利昂全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工作的最高战略机构，理事会主席由总统担任。

39. 塞拉利昂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为 1.53%。政府还制定并颁布了《2011-2015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以促进在塞拉利昂实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零发生率。为此，加强并加紧了防止艾滋病毒性传播和母婴传播的努力。

40. 政府将继续确保普通民众能够受益于预防艾滋病毒的方案、服务和支助。2007 年《预防艾滋病毒法》遭到批评，据说其中包含了歧视妇女的规定。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正在审查这些规定，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保护。

41. 在“世界艾滋病日”活动期间，共对 30,000 人进行了检测。

42. 艾滋病秘书处还为盲人编写了包含艾滋病毒/艾滋病基本信息的盲文手册。

E. 教育

43. 政府继续增加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机会，以期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但所遇到的一个困难是，随着受教育机会的增加，人们对教育质量的担忧也在增加。目前小学教师与学生的比率为 1:50，而且学生数目可能还会增加。

44. 教育部近几年开展的调查显示，文盲率过高。2004 年《教育法》(2004 年第 2 号法律)已颁布，以引起对这一严重局面的注意。据此，对教育结构作了调整，以适应中等教育和各类人力资源的需要。《教育法》中含有成人扫盲规定、关于高等教育机构的规定以及技校、大学和初中至高中方案(正规教育采用 6-3-3-4 年

制)。2004 年《教育法》(2004 年第 2 号法律)还规定了 6 至 16 岁儿童的基础教育。

45. 政府承诺为小学学生提供正式的免费义务教育，并特别强调女童应接受直至完成初等教育证书考试的教育。政府还培训了提供家庭和职业指导的学校指导顾问。在基础设施方面，政府确保所有部落领地都设有中学，因为这是每个儿童的宪法权利。

46. 颁布了 2010 年《教学服务委员会法》，以确保对教师权利的保护，最终目标是提高国家的教育水平。

F. 劳工

47. 塞拉利昂政府签署并批准了六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年)，批准日期：1961 年 6 月 15 日
- 劳工组织第 98 号《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1949 年)，批准日期：1961 年 6 月 13 日
- 劳工组织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批准日期：1966 年 10 月 14 日
- 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批准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 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批准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政府正在考虑就以下公约采取行动：

- 劳工组织 1989 年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48. 塞拉利昂 2007 年《儿童权利法》规定，从事“轻活”的最低年龄为 13 岁，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该法还规定必须对工业企业中的儿童和年轻人进行登记。公职人员 65 岁退休，并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49. 《宪法》禁止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这一问题在儿童当中特别常见。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制定了若干从长期控制这一情况的政策。

50. 《宪法》规定了结社权，实际上，工人有权参加他们自行选择的独立工会。都市地区约有 60%的工人(包括政府工作人员)加入了工会，但试图组织农业工人的努力很少成功。按照习惯，所有工会都加入了塞拉利昂劳工大会，但是否加入是自愿决定的。

51. 为提高工人福利，建立了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机构、国家社会安全网，制定了《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国家社会保护框架》，并设立了一个劳工法庭。

52. 政府与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雇主联合会文件，以改善雇员的工作条件：公平的报酬；良好的医疗设施；以及安全措施等。

53. 劳动安全规定包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劳动部下属的工厂检查司负责管理 1974 年第 3 号《工厂法》，以确保维护和增进工厂中工人的安全与健康。

G. 人口贩运

54. 为防止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5 年颁布了《反人口贩运法》。在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设立了一个人口贩运问题秘书处，负责协调和监督全国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由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成的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工作队。不过，目前正在对 2005 年《反人口贩运法》进行审查，以便更有效地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与贩运有关的新问题。

H. 社会和政治歧视

55. 《宪法》禁止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族裔或信仰的歧视。但不是非洲后裔的居民，尤其是黎巴嫩人无法获得公民地位，尽管其中有些人是在本国出生和长大的第三或第四代。这招致了很多批评，但政府现已公开表示，解决这一问题的法律已被列入其立法议程。

56. 基于某些族裔群体文化信仰和传统习俗之上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例如，就最高酋长一职而言，妇女由于性别原因而不能担任这一职务，因为这种体制建立在完全由男性组成的秘密团体的基础之上。鉴于该体制在治理和维持良好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政府认为这类习俗是没有根据的，并承诺逐渐废除这些习俗。

I. 言论和结社自由

57. 《宪法》保证结社自由，政府在实践中充分尊重这一自由。人们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组建政党和其他压力集团，从而充分享有这项权利。约有六个经注册的政党、无数工人协会、妇女团体和专业协会，它们都可在国内自由开展活动。

58. 政府通过了 2010 年《塞拉利昂广播公司法》(第 1 号法律)，并在非洲成立了第一家公共服务广播公司。通过这项举措，各种意见均可公开发表。政府根据《议会法》，在 2005 年设立了独立媒体委员会，作为通过媒体发表自由言论的监护人。该委员会为“在塞拉利昂全国促进自由、多元化的媒体并确保媒体机构

以最高效率提供媒体服务”而感到自豪。目前在委员会登记的有大约 52 家私人报社和 51 家运作中的广播站台。

J. 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

59. 2004 年《人权委员会法》规定了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但任何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自由的行为都将遭到起诉。如果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待遇违反了塞拉利昂法律，必须依照塞拉利昂法律予以补偿。

四. 国家政策、战略和承诺

A. 善政

60. 塞拉利昂设立了总统办公室属下的政务改革股，以改组公务员制度，提高其效率。

61. 各政党青年协会是一个加强青年人治理和教育的论坛，同时也是全国范围内遏制青少年暴力和治理问题的民主进程。

62. 为加强有效服务和问责，建立了各种体制机制和结构，包括《政府改革议程》或第二个减贫战略、《新闻自由法案》(将很快获得通过)及国家反腐败战略。后者以一部议会法即 2008 年《反腐败法》为指导：对该法已经过修订，以便对政府官员、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总统与各部长之间签署的业绩合同进行更严格的监督。此外还成立了独立选举委员会、政党注册委员会等。

63. 在总统办公室下发起了开放政府倡议，目的是“使政府贴近人民”。设立了以下机构和部门：公共部门治理改革机构、公共金融管理部门、权力下放部门以及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安全办公室。

64. 200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高级特别会议对《改革议程》表示欢迎，指出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增长、经济发展和巩固和平框架。

65. 在对塞拉利昂现有诽谤法的限制性质进行大量辩论后，颁布了《新闻自由法案》。该法案目前正在立法审议当中，意在为所有形式的媒体言论提供保护。

B. 预防犯罪和社区治安

66. 血腥内战的结束预示着和平与和解时代的到来。但国家已经受到巨大的物质和心理社会损害。和解成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随着建设和平时期的来临，制定了一些改革安全部门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增强警察和军队的能力，并对之进行培训。在这一措施下，设立了国家安全办公室，并进一步设立了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司，该司主要是作为整个警察系统的督察机构，处理平民对警察的投诉。为了加强警察纪律，由行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警察局的管理、风纪和

日常事务。这项改革的一个特点是社区治安，这项工作要求警察局不仅要与社区打交道，还必须与社区合作追捕罪犯。为此，设立了旨在加强社区治安的社区与警察合作委员会。通过这项特殊举措，还设立了以下机构：省安全委员会、地区安全委员会以及酋长领地安全委员会。

67. 塞拉利昂政府还设立了国家安全办公室，这是一个政治上中立的安全机构，能够加强国家、区域、地区和部落领地各级安全活动的协调。

C.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68. 塞拉利昂政府确保本国教育方案的多样化，以满足公私营部门对人力资源能力的需要。

69. 《宪法》提倡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并且要求高度重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酌情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结构、资金和支助设施。

70. 塞拉利昂政府决心消除文盲，为此，教育政策应以实现下述目标为方向：

- (a) 免费提供成人扫盲课程；
- (b) 免费提供小学和初中的初等义务教育。

71. 塞拉利昂政府与议会联合，颁布并实施了 2004 年《教育法》和 2007 年《教育部门计划》。它们被视为实现教育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该计划主要是通过高等教育、技能培养、培训和扫盲，满足人力资源需要。

72. 2004 年《教育法》的颁布是为了改革教育体制，包括提供学前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成人和非正式教育，加强大学的作用，以及就其他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73. 教育、青少年和体育部为实现在 2015 年前普及女童教育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女童教育支助政策》。根据这项政策，塞拉利昂政府采取了为全国女童教育提供支助的行动。塞拉利昂政府还通过初中女童支助方案，进一步审查了这一政策，并加强了《两性平等方案》。小学 1 至 6 年级的教育通常为免费教育，此外还额外鼓励女童接受直至进行初等教育证书考试的免费教育，并且无需支付考试费用。

D. 卫生

74. 为促进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政府制定了一项《国家生殖健康政策》。该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计划生育；重点是提供高质量的生活。

75. 为了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政府最近出台了《2010-2015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的成功实施，从而改善服务的提供。这项一揽子计划将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标准的保健服务，包括对

重大健康问题(特别是母婴健康)有着最大影响的服务。该战略的目标是免除孕妇、哺乳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的一切医疗费用。长期目标是所有弱势群体都能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

E. 两性平等

76. 制定了《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并由总统阁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颁布。该文件包括六个优先领域，即能力建设、管理和监督；妇女参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增强妇女能力；文件编制以及信息通信和技术；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问责等。

77. 塞拉利昂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和第 152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由 5 个支柱组成：参与、预防、保护、起诉和协调。该计划由总统阁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颁布。

78. 关于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法案草案已提交内阁讨论和批准。

79. 之前，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于 2000 年制定并颁布了《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国家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

F. 自然资源管理

80. 塞拉利昂政府对《核心矿业政策》进行了审查，以吸引该部门的私人投资，并于 2009 年颁布了《采矿和矿产法》。这部新法律以在开发署支持下建立的地籍制度为支撑，树立了许可进程和许可证本身的可信度。塞拉利昂政府的部门政策旨在确保人们从矿产资源中获得最大利益，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81. 改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是体现政府稳定和切合现实的一个关键要素。塞拉利昂政府认识到不可持续的开采和管理对国家自然资源的影响。目标如下：

- 加强国家环境管理机构
- 确保建立综合环境管理机制
- 将环境和灾害问题纳入主流
- 加强环境影响评估框架
- 加强环境方面的守法和执法

82. 塞拉利昂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处理环境问题。塞拉利昂政府正在调整《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法》，并在建立一些机制，确保所有开发项目都包含环境这一组成部分。

五. 最佳做法和成就

83. 塞拉利昂政府通过拟定《改革议程》，建立了一个将减贫纳入主流化的机制，分即期、中期和长期三个阶段来实现减贫目标。这项工作的成果是编写了关于《改革议程的联合进展报告》，对各项成就和挑战进行了编目分类，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最值得称赞的成就是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其任务是保护和增进在塞拉利昂的人权，并处理他相关事项。该委员会还对外推介了它在冲突后的塞拉利昂以及与其他冲突后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和英联邦秘书处合作而在这些国家积累的冲突管理及和平建设举措方面的经验。该委员会在 2008 年开始全面运作，英联邦秘书处在《人权状况报告》中对其超出了巴黎原则规定的最低标准表示赞扬。委员会设立了投诉登记处，对所有侵犯人权、包括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进行记录。根据这些投诉的性质，分别提交给塞拉利昂的相关部门处理。该委员会证明了它在维护塞拉利昂人民的基本人权和敦促塞拉利昂政府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5. 在努力遏制有罪不罚方面，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合作，设立了一个混合法院，即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对国际刑法规定的主要罪行以及塞拉利昂战争中犯下的特定罪行进行审判。对罪行责任最大的人受到了起诉，包括目前对现任国家元首的起诉。

86. 本国不仅将基本人权条款写入了《宪法》，还进一步签署/加入/批准了一系列人权公约和条约，以支持和保护基本人权。

87. 塞拉利昂政府对人权的承诺体现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政治、社会和公民生活的参与上。这些实体的运作不受任何限制，也不对这些组织含有人权问题方面结论的出版物或印刷品进行调查，政府通常对它们持合作态度，并对它们的意见作出回应。

88. 监察员办公室、公共服务委员会、政党注册委员会、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国家公共采购机构有权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行政人员渎职、就业、人力资源管理、政治承认、民主和问责制等等。

89. 在对教育体制进行审查后，发布了塞拉利昂政府 2010 年教育白皮书，即巴曼贾(Gbamanja)委员会的报告，就全面提高教育水平提出了积极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立即全面改革教育体制、提供早期教育并将高中教育延长一年的建议；对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短期建议；以及为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并实施一项儿童早期教育政策和另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政策的中期建议。

90. 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政府于 2008 年修订了《反腐败法》，赋予有关部门更多的权力，以防止和起诉政府各级行政机关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成立了议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和地区预算监督委员会，为编制年度预算提出宝贵意见。为了

监督财政与经济发展部的开支，每年都由负责记录全国政府开支的独立顾问进行公共支出跟踪调查。

91. 在以有利家庭的方式维持治安方面，2001年在塞拉利昂警察局内设立了家庭支助部门，以处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这一方案的成功赢得了称赞，人们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更多的家庭支助部门。

92. 塞拉利昂政府正在进行宪法审查；之所以进行这一审查，是因为许多人呼吁废除带有歧视性的既定条款。目前审查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93. 公共服务的权力下放工作是塞拉利昂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目的是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并授权地方社区处理其事务。

94. 塞拉利昂始终保持很高的宗教容忍度。

95. 塞拉利昂实际上已暂停使用死刑。

六. 挑战和制约因素

96. 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民主制度和机制，以期最终巩固全国的善政、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

97. 塞拉利昂政府面临着很高的贫困率和年轻人失业率。

98. 全国特别是农村的基础设施很少，甚至没有。

99. 塞拉利昂政府面临着如何处理街头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越来越多的挑战。

100. 很少提起有助于加强人权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

101. 监狱/拘留中心还存在很多问题。已经突破了最大安全容量，导致条件较差，无法提供适当的人权保护。

102. 政府中的女性比例仍然过低，这就要求必须达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规定的30%的比例。

103. 虽然已在为哺乳和怀孕妇女以及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的保健服务，但短期内无法取得成果。限制因素是需要实施一些短期计划，建立配备最新医疗设备和技术的标准医院和诊所。尽管政府进行了强力干预，但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达到857/100,000。

104. 无法诉诸司法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需要建立更好、更广泛的法律援助体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审判，审查青少年犯罪并编纂习惯法，这些都能大大有助于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105. 对新权利/新出现的权利(粮食、安全、住所、水)的总体保护仍然是一个问题，因为缺乏适当行使这些权利所需的技术支持。

106. 2007年《儿童权利法》规定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同意年龄(18岁)，但在落实这一规定，即允许达到同意年龄的女孩自行决定方面很难达成一致。由于缺乏资金，妨碍了就同意的必要性进行适当的宣传。

107. 由于传统信仰和习俗，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广泛代表性是一项挑战。

108. 最近的性犯罪案件，特别是对年轻女孩和女童实施的这类案件激增。需要建立法医设施，协助对这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急需设立一些避难所，并提供适当的法律、心理社会咨询、医疗、安全和其他相关服务。

109. 宪法审查进程仍然被批缓慢，因为需要制定一部更多考虑到人权的宪法。缺乏就全面审查进行全民投票所需的资源。

110. 塞拉利昂政府需要概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111. 需要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七. 国家的期望

112. 要克服在塞拉利昂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需要获得技术和资金援助。

113. 应当同时促进人权和发展。